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储备食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E_BE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3838.htm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储备食油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2007〕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达州市市级储备食油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达州市市级储备食油治理暂行办法 为做好市级储备食油治理工作，保证市级储备食油管好盘活、库存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治理规范，在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特制定市级储备食油治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食油的治理及其相关工作。第二条 市级储备食油权属市政府，其规模由市政府确定，收购、轮换计划由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联合下达。第三条 市级储备食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办法，形成治理科学、调控有力、高效灵活、节约费用的治理运作模式，确保市级储备食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治理规范。第四条 市级储备食油应集中到储藏能力强、治理水平高、交通便利、吞吐灵活的油(粮)库集中治理。第五条 市粮食局负责全市储备食油的日常治理工作，规划市级储备食油总体布局；审核认定市级储备食油承储企业；监督和检查市级储备食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和统计工作。协助市财政局治理市级储备食油的费用、利息补贴。第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市级储备食油规模，负责拨付市级储备食油储存、轮换的费用和

利息补贴；制定市级储备食油储存、轮换费用补贴标准；按时将市级储备食油储存、轮换费用和利息补贴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并监督使用情况；协助市粮食局规划市级储备食油的总体布局。

第七条 市农发行按照市级储备食油收购、调运、轮换计划做好信贷资金供给和治理工作；市物价局负责市级储备食油价格监督。

第二章 储备食油的收购

第八条 市级储备食油由承储企业面向市场，自主收购。

第九条 承储企业要执行有关粮油质量、卫生、计量等法律法规、治理办法和技术标准。

第十条 市级储备食油入库结算价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根据市场行情核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十一条 收购的市级储备食油，必须是当年新产并达到四级以上国家质量标准。储备食油入库后，经过市粮食局、市财政局指定的粮油质量监测机构公正检验合格后方可确认为市级储备食油。

第三章 储备食油的储存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安全储油条件、较高资产质量、较强经营能力、良好资信，并具备专业技术人员、食油出入库检验、化验设备和检测设施。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执行本市对市级储备食油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二）未经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同意，不得变动市级储备食油储存地点；（三）为确保市级储备食油安全，必须做到“一符”（帐实相符）、“三专”（专人、专罐、专帐）、“四落实”（数量、品种、质量、地点）；（四）按照市粮食局入库和出库通知的要求，保证完成市级储备食油的调入和调出。

第四章 储备食油的轮换

第十四条 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每年应按照市级储备食油库存总量的50%左右适时安排轮换。储存年限为两年。轮空期不得超过1个月，轮空数量

不得超过当年轮换计划的20%。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下达的计划，对储备食油进行轮换。轮换采取成本不变，以当年新产食油与库存食油等量兑换的实物方式进行。轮换费用补贴由市财政局按中心储备食油费用补贴标准和办法拨付。轮换所发生的价差损益，由企业负担。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食油轮换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向当地农发行申请，开户行根据轮换计划安排资金，并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轮换计划，轮出市级储备食油业务回笼的资金，要及时足额归还农发行贷款。农发行要及时安排轮进食油所需贷款以保证轮进食油及时入库。

第五章 储备食油的动用

第十七条 动用市级储备食油由市粮食局、市财政局提出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食油。第十八条 本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动用市级储备食油；（一）当市场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动用市级储备食油平抑油价，稳定市场；（二）遇有突发事件；（三）市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食油的其他情况。第十九条 经批准销售市级储备食油以及进行储备食油轮换业务的，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要求，免征增值税。第二十条 经审核动用市级储备食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财政弥补，发生的价差收益上缴市财政。

第六章 损耗与损失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及时核实、上报市级储备食油储存中的正常损耗、损失。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食油损耗分定额内损耗和超定额损耗。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中国储备粮治理总公司标准另行核定，超定额损耗由企业自行负担。市级储备食油损失分人力不可抗拒损失和人为损失

。属于治理责任和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人力不可抗拒的损失，由企业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粮食局等部门，经审核后，其食油净损失部分由市财政支付。

第七章 储备食油的监督治理

第二十三条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储备食油布局规划，选定承储企业，并由市粮食局与存储企业签订委托承储合同。承储企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要按规定编制并及时向市粮食局、市财政局报送市级储备食油业务的财务报表。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市级储备食油信息治理平台，及时反映承储企业的储备食油数量和成本，准确反映承储企业市级储备食油购、销、调、存情况，保证会计帐、统计帐、保管帐（卡）和市粮食局、市财政局的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拨付到承储企业的市级储备食油专项补贴，承储企业只能用于储备食油的治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等部门要对全市储备食油承储企业加强监督，建立健全市级储备食油的各项治理制度，定期核实库存，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储存库点的日常治理，完善业务手续，规范操作程序。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采取定期全面普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储备食油严格监管，确保市级储备食油实物和收购资金、补贴资金的安全。

第八章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动用市级储备食油的，由市粮食局取消其承储资格并解除委托承储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

一的，由市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可视情节轻重，依法变更或解除承储合同，直至取消承储资格。造成市级储备食油变质或其他损失的，由市粮食局责令赔偿。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依照《行政监察法》和《公务员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